

臺南市德南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05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8.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8.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1.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
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
(二)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(一)年級之高低。

(二)身心之狀況。

(三)動機與目的。

(四)家庭之因素。

(五)平日之表現。

(六)初犯或累犯。

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(九)有關「性別互動」相關樣態，應優先施予輔導，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者以性平法程序處置。

(十)「學習節數」遲到或未參加於「學習節數」時間實施之活動，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，不列入懲處事項，視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措施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

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- 1、口頭嘉勉。
- 2、公開表揚。
- 3、獎狀或獎品。
- 4、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：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、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- 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- 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- 2、轉介輔導。
-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管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管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管會為獎管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管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管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

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 **陳鈺期**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

單位主管： **甘俊彥**
教師兼學務主任

校長： **王惠足**
台南市仁德區
北南門國民小學校長